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[2015]185号

关于同意吉首大学开展软件服务外包 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吉首大学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,大力支持学校紧密对接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需求,深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,探索校企合作育人有效机制,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毕业生创业就业能力,我厅经审核你校的试点方案和近年来已经开展的基础工作,同意你校软件工程专业启动开展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试点工作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切实加强领导。学校要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改革试点工作,尽快成立校企双方共同参加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工作机构,进一步明确参加试点各方的工作职责和权利义务,认真按照经我厅审核论证的试点方案,扎实做好改革试点各项工作,努力为改革试点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、经费保障和制度保障。

二、确保教育质量。学校要根据试点工作要求,进一步加强专业实验实训、校外实践基地等条件设施建设,选配高水平双师型教学团队,完善课程教学资源平台与教学支持服务体系,构建

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、监控与保障体系,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对试点专业的办学条件、教学质量等情况,我厅将通过适当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。

三、深化综合改革。学校要以试点工作为契机,抓紧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,紧密对接服务外包产业人才需求,通过校企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重构专业课程体系、改革教育教学方法、建立培养质量标准等,大力推进专业综合改革,着力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取得突破。在此基础上,加强改革试点工作总结,努力形成全省高校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改革经验。

四、规范招生收费。试点专业招生须完全遵照国家和我省招生录取工作规范,招生计划由学校统筹安排,招生对象为当年学校最低录取控制线上的考生,考生志愿填报、录取批次以及学制年限、学籍管理、学历证书颁发、学位授予等均与本校其他本科专业一致。学校试点专业的学费标准按物价政策,报省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。学校要高度重视试点专业的招生宣传工作,充分尊重考生及家长的知情权,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。

改革试点工作若有其他问题或工作建议,请与我厅高等教育处联系。联系人:彭玮婧。联系电话:0731-84764849。

湖南省教育厅
2015年4月30日